

附件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08月0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訂定
101年06月1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10月1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1年10月3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1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年06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5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9年1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23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0年10月05日 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訂定之。

貳、目的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設置「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參、組織與任期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另設執行秘書由學輔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辦理相關業務及對外發言；遴聘各處室主任及教師兼行政之組長共五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四名(國中部教師一名、高職部教師三名)、職工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共計十三位委員組成，必要時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姓名、性別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之。

肆、會議召開

- 一、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課務問題，由學校進行排代課。
- 二、開會時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一人為主席。
- 三、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要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開會時得視需求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參加，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伍、任務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危機處理機制及申訴制度。

六、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九、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輔處)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與預算，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成果。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四)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五)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六)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七)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教育人員知悉性平事件時，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學輔處由訓育組長進行校安通報與社政通報。

(八)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諮商與輔導組(生輔組)

(一)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五)開拓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並與地區學校及社區資源加強聯繫。
- (六)建立並保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輔導紀錄檔案資料。
- (七)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三、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八小時。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五)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 (六)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二)設置申訴箱、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樹立危險標示及警示標誌，做好校園緊急求救系統；落實校園安全門禁管制並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四)負責永久保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 (一)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納入教師聘約。
- (二)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活動。
- (三)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 (四)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 (五)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六、主計行政組(主計室)

編列本委員會專案預算及核銷。

柒、注意事項

- 一、本委員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學輔處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二、如案情內容牽涉本委員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每學年度得視執行成效簽報敘獎。
- 捌、本設置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